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號

原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A 0 3 律師

被告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第5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3年5月1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嗣於93年11月4日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附卷可憑，是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依上開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93年5月1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3年11月4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被告婚後雖於93年10月27日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同居未滿1年即無端離家失去音訊，雙方未共同生活迄今已逾20年，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01 大事由，是兩造婚姻關係既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
02 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3年5月1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93年1
08 1月4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被告婚後雖於93年10月27日來
09 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同居未滿1年即無端離家失去音訊，
10 雙方未共同生活迄今已逾20年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戶籍謄
11 本、大陸地區結婚公證書、入出境許可證為證，另被告於93
12 年10月27日入境臺灣後，即未有出境之紀錄，亦有本院依職
13 權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復
14 經證人即原告之子A 0 1到庭述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
16 告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

17 (二)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18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19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 項
20 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 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1 」，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
22 。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
23 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
24 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25 字第115號、205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可資參
26 照）。至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則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維
27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
28 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
29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30 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95年度台上字
31 第1026號判決參照）。又婚姻乃一男一女之兩性結合，以組

01 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
02 之普通效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
03 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
04 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
05 消滅婚姻關係。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
06 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
07 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縱
08 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再婚姻係以
09 夫妻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
10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
11 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
12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93年10月27日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惟同居
14 未滿1年即無端離家失去音訊，雙方未共同生活迄今已逾20
15 年，另被告於93年10月27日入境臺灣後，即未有出境之紀
16 錄，卻無任何聯繫，兩造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此與
17 夫妻應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
18 悖，亦顯不合於夫妻應彼此關愛照顧，共奔前程、相互扶攜
19 之婚姻本質，任何人倘處於同一情境，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
20 意欲，堪認兩造對於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已無任何期
21 待，非但客觀上已無繼續維繫婚姻生活之可能，主觀上亦已
22 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夫妻情份已盡，難期繼續共處，實
23 已構成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是兩造婚姻已出現重大破
24 綻，婚姻確實難以維持之情，堪可認定，而就婚姻難續予維
25 持亦無證據證明原告有高於被告之可歸責性。從而，原告依
26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31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洪韻雯